

國立白河商工漆彈場地及器材使用收(退)費標準

本校漆彈場地及器材使用收費採分類標準，以每人每時段為單位計算，最低收費額以十人為基準（未達十人以十人計算）。

收 費 說 明			
單位對象	場地使用費	裝備器材使用費及漆彈耗材	教練鐘點費及工讀生服務費
教育單位、社福機構使用	1000 元/場	100 元/人	150 元/人
非營利單位	1000 元/場	150 元/人	150 元/人
其他單位	1500 元/場	150 元/人	200 元/人
注 意 事 項			
<p>一、參與單位或參與對象認定收費標準，由管理單位認定之。</p> <p>二、以上方案活動提供漆彈設備(包括漆彈槍、面罩、防護背心、迷彩服以及漆彈每人 100 顆)。</p> <p>三、本場地活動使用時段為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1 點至下午 5 點二個時段。</p> <p>四、以上費用為 10 人為基數計算；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，11 人以上則以實際人數計算，每次參與人數最高上限為 50 人。</p> <p>五、每次活動至少需派遣教練 1 員(參加人數超過 40 人加派 1 人)、工讀生 4 員(參加人數超過 30 人加派 1 人，之後每 10 人再加派 1 人)，</p> <p>六、若要加購漆彈，教育單位及非營利單位以每箱(2000 顆)2000 元計，其他單位以 2500 元計，但是使用時間仍不得超過一單位時段，超過時段，則以另一個時段加收場地使用費及教練鐘點費。</p> <p>七、本校僅負責場地險，不含個人之當日其餘保險，請參與單位自行投保。</p>			
退 費 標 準			
<p>(一) 如遇不可抗拒之外在因素，由管理單位主動取消活動，退還全數繳納金額。</p> <p>(二) 活動前三個工作天（或以上）由借用單位主動告知管理單位活動取消，管理單位同意退還繳納金額扣除管理單位已支付費用後之 80%。活動前兩個工作天告知，管理單位同意退繳納金額扣除管理單位已支付費用後之 50%。</p> <p>(三) 活動前一個工作天（或以下）告知管理單位活動取消，不予退費。</p>			